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吉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21元/股的情形,存在触发“永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可能性。若公司股票在未来的连续17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永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永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彬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52%;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惠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7,8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徐彬先生及沈惠萍女士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643,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7%。其中,徐彬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8%,沈惠萍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93,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收到股东徐彬先生、沈惠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徐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26,7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徐彬通过前述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816,7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沈惠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79,5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徐彬、沈惠萍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796,2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4%。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000,000	9.52%	IPO前取得:45,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0股
沈惠萍	5%以下股东	7,893,400	1.19%	IPO前取得:4,693,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00,000股

注: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3,760,000	50.42%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47%、45%、8%的股份。
	徐国忠	45,640,000	6.89%	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
	徐彬	63,000,000	9.52%	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
	沈惠萍	7,893,400	1.19%	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
	徐玲	10,263,854	1.55%	徐玲为徐国忠之女。
	合计	460,557,254	69.58%	—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完成296,94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242,560股变更为661,945,62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2: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彬	10,816,778	1.63%	2023/8/30~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20 - 16.00	162,085,927.60	已完成	52,183,222	7.88%
沈惠萍	5,979,520	0.90%	2023/8/30~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13.32 - 18.50	100,748,561.52	已完成	1,913,880	0.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及“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如再次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5.00元/股)的80%,已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友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较好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友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455.51	54,621.76	-2.14
营业利润	-39,237.09	-44,722.6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9,214.99	-44,753.3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21.39	-44,709.2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25.29	-52,856.3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7	-1.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35.7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7,320.70	162,445.66	199.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7,020.09	109,326.93	299.74
股本	35,513.37	26,635.03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1	4.10	199.80

注:1、上述主要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状况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3,455.5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021.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5,687.8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725.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2,131.03万元。

2、财务状况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487,32070万元,同比增长1999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37,02009万元,同比增长299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31元,同比增长19980%。

3、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保持稳健,亏损变化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下降、理财产品收益增加、销售费用增加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影响。同时,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在高端人才、底层技术方面继续加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故公司经营毛利未覆盖研发等方面投入,呈现亏损状态。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总资产487,320.70万元,同比增长199.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7,020.09万元,同比增长299.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31元,同比增长199.80%;公司股本35,513.3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33.33%,上述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上午10: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任甄华先生、贾剑非女士、张勇先生、毛润先生、陶剑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董事齐子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条例等的规定,公司拟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上午11: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张必成先生、郑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张必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选举监事张必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宋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已生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齐子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宋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已生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条例等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了调整:

1、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接替原董事长宋金松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任职,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由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接替董事兼总裁袁平东先生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兼总裁袁平东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4、调整后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齐子鑫	陶剑虹(独立董事)、曾建光(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曾建光(独立董事)	靳景玉(独立董事)、陶剑虹(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陶剑虹(独立董事)	靳景玉(独立董事)、齐子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靳景玉(独立董事)	曾建光(独立董事)、齐子鑫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齐子鑫先生个人简历

齐子鑫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事、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齐子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上述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胡继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已生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张必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张必成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张必成先生个人简历

张必成先生: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制剂分厂厂长。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质量总监。

经核查,张必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8%;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9%;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8%;董秘程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0%;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8%;监事崔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上述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3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7%;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27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5%;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3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1%;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4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8%;监事崔宏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7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7%。其中,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董秘程伟忠先生未实施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文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4,300	0.6298%	IPO前取得:9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9,300股
苏忠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87,440	0.5039%	IPO前取得:7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7,440股
王顺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7,750	0.1211%	IPO前取得:1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0,250股
方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72,780	0.4748%	IPO前取得:7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37,780股
程伟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5,240	0.4070%	IPO前取得: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75,240股
孙旭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4,400	0.1938%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4,400股
崔宏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3,300	0.1453%	IPO前取得:2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8,3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文秀	350,000	0.0887%	2024/2/23~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11.65 - 12.00	4,131,556.00	未完成:271,075股	2,134,300	0.5411%
苏忠军	270,000	0.0685%	2024/2/26~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11.80 - 12.00	3,223,414.00	未完成:226,860股	1,717,440	0.4354%
王顺余	0	0.0000%	2023/8/28~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9,437股	477,750	0.1211%
方建华	300,000	0.0761%	2024/2/23~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11.59 - 12.00	3,556,350.00	未完成:168,195股	1,572,780	0.3987%
程伟忠	0	0.0000%	2023/8/28~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01,310股	1,605,240	0.4070%
孙旭芬	145,000	0.0368%	2024/2/26~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11.75 - 12.00	1,725,640.00	未完成:46,100股	619,400	0.1570%
崔宏伟	70,000	0.0177%	2023/8/28~2023/8/28	集中竞价交易	16.43 - 16.90	1,165,250.00	未完成:73,325股	503,300	0.1276%

注:因公司“李子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4,432,143股,上述股东的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系根据2024年2月27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程伟忠先生、王顺余先生未实施减持,朱文秀先生、苏忠军先生、方建华先生、孙旭芬女士及崔宏伟先生已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和叶春雷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4年2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362元/股)的情形,触发“岱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注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